

# 能源政策快报

2021年9月第9期总89期

## 国家

1.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的通知 .....2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2
3.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印发 .....3
4. 全国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查开采通报(2020年度) .....3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 .....4
6.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布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的通知 .....4
7.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5
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 .....6
9. 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6
1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 .....7
11. 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 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 .....8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9
13.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按月调度的通知 .....9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 .....10
15.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化学储能电站项目督导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10
16. 关于印发《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11

## 地方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11
2. 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3. 六部门联合印发广东省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13
4. 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14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广东省新能源生产力促进中心

中国科学院可再生能源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天然气水合物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研究开发与应用重点实验室

## 国家

### 1.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的通知

9月24日，国家能源局印发《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简称《规范》）的通知。

《规范》指出，建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储能项目，必须遵循全生命周期理念，建立电池一致性管理和溯源系统，梯次利用电池均要取得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已建和新建的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储能项目须建立在线监控平台，实时监测电池性能参数，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评估，做好应急预案。

《规范》要求，电网企业应公平无歧视为新型储能项目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电网企业应按照积极服务、简捷高效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新型储能项目接网程序，向已经备案的新型储能项目提供接网服务。根据规划，到2025年，我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将达到30GW以上，实现至少10倍的增长。

《规范》明确了新型储能项目规划布局、备案与建设、并网与调度、监测与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要求，是今后新型储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重要指南，对规范新型储能市场主体行为，促进各类市场主体高效地投资新型储能项目意义重大。

政策全文见：[http://zfxgk.nea.gov.cn/2021-09/24/c\\_1310215100.htm](http://zfxgk.nea.gov.cn/2021-09/24/c_1310215100.htm)

搜狐 9月29日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9月2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简称“纲要”）22日发布，为我国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作出全面部署。

纲要指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对于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纲要提出，到2025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到2035年，我国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跻身世界前列，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基本建成。

纲要从建设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激励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建设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人文社会环境和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等六个

方面部署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重点任务，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条件保障和加强考核评估等三方面组织保障要求。

政策全文见：[http://www.gov.cn/zhengce/2021-09/22/content\\_5638714.htm](http://www.gov.cn/zhengce/2021-09/22/content_5638714.htm)

新华社 9 月 22 日

### 3.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印发

9 月 16 日，《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简称《规划》）。按照《规划》，到 2025 年我国累计建成 10.75 亿亩并改造提升 1.05 亿亩高标准农田，到 2030 年累计建成 12 亿亩并改造提升 2.8 亿亩高标准农田，到 2035 年，全国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

经过多年建设，我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成就斐然，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已完成 8 亿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有力地保障了粮食安全。但目前，我国耕地质量总体上仍然不高，中下等质量的耕地占到 70% 左右。因此，大力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分迫切。

为此，《规划》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提出明确要求，通过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排沟渠和田间道路配套等综合措施，不断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集中力量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显著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和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建成后项目区粮食产能平均提高 10%—20%，亩均节本增效 500 元。

《规划》明确 8 方面的建设，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田（田块整治）、土（土壤改良）、水（灌溉与排水）、路（田间道路）、林（农田防护和生态环保）、电（农田输配电）、技（科技服务）、管（管理利用），《规划》是集水、土、气、生态条件于一体，统筹协调的系统工程。要求加快构建科学统一、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体系。同时，综合考虑建设成本、物价波动、政府投入能力和多元筹资渠道等因素，逐步提高亩均投入水平，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一般应逐步达到 3000 元左右。

《规划》具有三方面的特点：一是更加突出产能保障，二是更加突出质量要求，三是更加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政策全文见：[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9/16/content\\_5637565.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9/16/content_5637565.htm)

潇湘晨报 9 月 19 日

### 4. 全国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查开采通报（2020 年度）

9 月 18 日，自然资源部发布 2020 年全国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通报。通报显示，2020 年，全国油气（包括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和天然气水合物）完成勘查投资 710.24 亿元，同比下降 12.0%；采集二维地震 3.0 万千米、三维地震 4.27 万平方千米，同比下降 41.6% 和 9.3%；完成探井 2956 口、进尺 839.42 万米，同比分别增长 2.1% 和 2.9%。

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已探明油气田 1060 个（其中油田 771 个，天然气田 289 个），页岩气田 7 个，煤层气田 28 个，二氧化碳气田 3 个。累计探明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和煤层气地质储量分别为 422.00 亿吨、16.88 万亿立方米、2.00 万亿立方米和 7259.11 亿立方米。

政策全文见：[http://gi.mnr.gov.cn/202109/t20210918\\_2681270.html](http://gi.mnr.gov.cn/202109/t20210918_2681270.html)

华夏能源网 9 月 18 日

##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

9 月 11 日，发改委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简称“方案”）。方案提出，总体目标到 2025 年，能耗双控制度更加健全，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到 2030 年，能耗双控制度进一步完善，能耗强度继续大幅下降，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能源结构更加优化。到 2035 年，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全面节约制度更加成熟和定型，有力支撑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目标实现。

在完善指标设置及分解落实机制方面，方案提出两项措施，一方面合理设置国家和地方能耗双控指标，另一方面，优化能耗双控指标分解落实。

在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方面，方案提出对国家重大项目实行能耗统筹、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鼓励地方增加可再生能源消费、鼓励地方超额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推行用能指标市场化交易等措施。

政策全文见：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09/t20210916\\_1296856.html?code=&state=123](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09/t20210916_1296856.html?code=&state=123)

证券之星 9 月 17 日

## 6.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布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的通知

9 月 8 日，国家能源局公布《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的通知》（下称《通知》），共 676 个县（市、区）列入试点名单。其中，山东、河南、江苏列入试点的数量分别为 70 个、66 个、59 个，位列前三。

国家能源局启动整县（市、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主要目的就是充分调动和发挥地方积极性，引导地方政府协调更多屋顶资源，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规模。同时，开展整县（市、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也有利于削减电力尖峰负荷、节约优化配电网投资，引导居民绿色能源消费。

《通知》要求，试点工作要严格落实“自愿不强制、试点不审批、到位不越位、竞争不垄断、工作不暂停”的工作要求。各试点地区要改善新能源开发建设营商环境，降低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非技术成本，减轻投资开发企业负担。对于试点过程中不执行国家政策、随意附加条件、变相增加企业开发建设成本的，将取消试点资格。

此外，各地电网企业要在电网承载力分析的基础上，配合做好省级电力规划和试点县建设方案，充分考虑分布式光伏大规模接入的需要，积极做好相关县（市、区）电网规划，加强县（市、区）配电网建设改造，做好屋顶分布式光伏接网服务和调控运行管理。《通知》明确，在 2023 年底前，试点地区各类屋顶安装光伏发电的比例均达到要求的，列为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示范县。

政策全文见：[http://zfxgk.nea.gov.cn/2021-09/08/c\\_1310186582.htm](http://zfxgk.nea.gov.cn/2021-09/08/c_1310186582.htm)

全国能源信息平台 9 月 17 日

## 7.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9 月 15 日，国家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明确，到 2025 年，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到 1000 万个。

《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塑料污染治理机制运行更加有效，地方、部门和企业责任有效落实，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回收利用、末端处置全链条治理成效更加显著，白色污染得到有效遏制。

在源头减量方面，商品零售、电子商务、外卖、快递、住宿等重点领域不合理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现象大幅减少，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到 1000 万个。

在回收处置方面，地级及以上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塑料废弃物收集转运效率大幅提高；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大幅减少；农膜回收率达到 85%，全国地膜残留量实现零增长。

在垃圾清理方面，重点水域、重点旅游景区、农村地区的历史遗留露天塑料垃圾基本清零。塑料垃圾向自然环境泄漏现象得到有效控制。

《方案》部署了“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三大主要任务。一是积极推动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包括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持续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减量和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二是加快推进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和处置，包括加强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和清运、建立完善农村塑料废弃物收运处置体系、加大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和提升塑料垃圾无害化处置水平。三是大力开展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整治，包括加强江河湖海塑料垃圾清理整治、深化旅游景区塑料垃圾清理整治和深入开展农村塑料垃圾清理整治。

政策全文见：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09/t20210915\\_1296580.html?code=&state=123](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09/t20210915_1296580.html?code=&state=123)

## 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

9 月 12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指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作为生态文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生态保护权责、调动各方参与生态保护积极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手段。要加快健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统筹兼顾、纵向补偿与横向补偿协调推进、强化激励与硬化约束协同发力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意见提出的改革目标是，到 2025 年，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基本完备。以生态保护成本为主要依据的分类补偿制度日益健全，以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为基本取向的综合补偿制度不断完善，以受益者付费原则为基础的市场化、多元化补偿格局初步形成，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显著增强，生态保护和受益者良性互动的局面基本形成。到 2035 年，适应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基本定型。

意见指出，要聚焦重要生态环境要素，完善分类补偿制度。包括建立健全分类补偿制度，逐步探索统筹保护模式。要围绕国家生态安全重点，健全综合补偿制度。包括加大纵向补偿力度，突出纵向补偿重点，改进纵向补偿办法，健全横向补偿机制。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推进多元化补偿。包括完善市场交易机制，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探索多样化补偿方式。要完善相关领域配套措施，增强改革协同。包括加快推进法治建设，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发挥财税政策调节功能，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要树牢生态保护责任意识，强化激励约束。包括落实主体责任，健全考评机制，强化监督问责。

政策全文见：[http://www.gov.cn/zhengce/2021-09/12/content\\_5636905.htm](http://www.gov.cn/zhengce/2021-09/12/content_5636905.htm)

央广网 9 月 13 日

## 9. 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9 月 2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根据 2020 年 4 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和 2021 年 5 月印发的《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补充完善了相关评估指标，为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提供重要参考。

《方案》编制主要坚持以下三个原则：一是依法依规，全面系统。二是问题导向，突出重点。三是优化延续，因地制宜。

《方案》由正文、附件1《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附件2《被抽查单位评估情况记录表》和附件3《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年度工作总结要求》等。

正文明确了总体要求、评估方式及要求、评估结果应用等；附件1分别明确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评估项目、评估主要内容及分值、评估标准及要点、评估方法等；附件2明确了评估情况记录表格式内容；附件3规定了评估年度工作总结内容要求。

《方案》对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应用方面提出了三项举措，一是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估指标中设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应用情况”指标，二是在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评估指标中进一步明确应通过信息化方式执行“管理计划制度”“台账和申报制度”“转移制度”“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等，三是在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评估指标中设置“加分项”，鼓励有条件的危险废物相关单位在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应用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智能监控手段。

政策全文见：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5/202109/t20210906\\_900190.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5/202109/t20210906_900190.html)

澎湃 9月8日

## 1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

9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简称“总体方案”），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勾勒蓝图。

总体方案明确，合作区实施范围为横琴岛“一线”和“二线”之间的海关监管区域，总面积约106平方公里。其中，横琴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设为“一线”；横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之间设为“二线”。

新形势下做好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开发开放，是深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重点举措，是丰富“一国两制”实践的重大部署，是为澳门长远发展注入的重要动力，有利于推动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和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总体方案明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战略定位是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新平台，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新空间，丰富“一国两制”实践的新示范，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新高地。

根据总体方案，到2035年，“一国两制”强大生命力和优越性全面彰显，合作区经济实力和科技竞争力大幅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高效运转，琴澳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目标基本实现。

方案包括6个部分29条内容。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明确了发展基础、指导思想、合作区范围、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第二部分至第五部分聚焦发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的新产业、建设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新家园、构建与澳门一体化高水平开放的新体系、健全粤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新体制，提出一系列具体务实的举措。第六部分明确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保障措施。

政策全文见：[http://www.gov.cn/zhengce/2021-09/05/content\\_5635547.htm](http://www.gov.cn/zhengce/2021-09/05/content_5635547.htm)

新华网9月5日

## 11. 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 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

8月25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卫健委、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 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下称《通知》)。其中明确，要完善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尚未规范配置污水处理设施以及现有处理设施能力不足的，要结合医院发展规划，合理确定新建或改扩建规模。

《通知》称，近年来，我国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不断完善，对防治水污染、防控疾病传播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与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比，还存在部分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设施运维管理不完善、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执法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为加快补齐设施建设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通知提出三项要求，一是完善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要求在2022年12月底前，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完成满足污水处理需求的设施建设；2025年12月底前，其他按规定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医疗机构要完成建设任务。建成投运前要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应急收集设施(或化粪池)、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等，杜绝医疗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二是加强日常运维管理。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鼓励有条件的非重点排污单位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医疗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设施运行维护和监测。三是认真落实各方责任。各地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做好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作的重要性，将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作纳入本地区水污染防治的整体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发挥政策合力。有条件的地方可筹集资金，采取第三方治理模式，对本行政区域公益性医疗机构污水进行统一处理处置。

《通知》要求，各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军队有关单位，于2022年6月底前，向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报送本地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污水处理问题清单及限期整改工作方案；自2022年起，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本年度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政策全文见：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5/202108/t20210827\\_861038.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5/202108/t20210827_861038.html)

##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8 月 13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意见》提出，要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提高间接费用比例，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可提高到不超过 60%。扩大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不受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基数。

《意见》明确，要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意见》强调，要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

政策全文见：

[http://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nr/fgzc/gfxwj/gfxwj2021/202108/t20210813\\_176373.html](http://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nr/fgzc/gfxwj/gfxwj2021/202108/t20210813_176373.html)

央视网 8 月 13 日

## 13.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按月调度的通知

8 月 5 日，为进一步推动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确保实现全年开发建设目标，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按月调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拟按月开展项目开发建设情况调度。

《通知》要求，建立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按月调度机制，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从核准（审批、备案）、开工、建设、并网到投产进行全过程调度。上报项目包括风电、水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以及源网荷储项目等。

《通知》称，自 2021 年 8 月起，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各主要中央发电企业需每月 15 日前分别将本省（区、市）、本企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月开发建设情况（包括新核准容量、新开工容量、累计在建容量、累计并网容量、预计年底并网容量等）统计汇总后直报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

政策全文见：[http://www.nea.gov.cn/2021-08/05/c\\_1310108966.htm](http://www.nea.gov.cn/2021-08/05/c_1310108966.htm)

央广网 8 月 5 日

####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

8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围绕科技成果“评什么”“谁来评”“怎么评”“怎么用”完善评价机制，作出明确工作安排部署。

《意见》指出，要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健全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应用研究成果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不涉及军工、国防等敏感领域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以用户评价、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为主。要大力发展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充分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引导规范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

要改革完善科技成果奖励体系，控制奖励数量，提升奖励质量。要坚决破解科技成果评价中的“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创新科技成果评价工具和模式，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发信息化评价工具。要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激励和免责机制，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尽责担当行动。

《意见》强调，要选择不同类型单位和地区先行先试，开展有针对性的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要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加强社会监督并强化学术自律和行业自律，坚决反对“为评而评”、滥用评价结果。

政策全文见：

[http://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nr/fgzc/gfxwj/gfxwj2021/202108/t20210804\\_176223.html](http://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nr/fgzc/gfxwj/gfxwj2021/202108/t20210804_176223.html)

健康报网 8月3日

#### 15.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化学储能电站项目督导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7月15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化学储能电站项目督导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知要求，检查化学储能电站项目的安全管理情况，具体检查事项包括关键设备质量、电站设计、电站施工、电站运维、电站并网、安全生产管理等。

通知强调，各参检单位要充分运用座谈交流、重点谈话、突击检查、暗查暗访等方式方法，确保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手段，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严守安全红线。

此前，今年4月16日，北京一光储充电站变电室起火，突发爆炸致两名消防员牺牲(北京某光储充电站变电室起火，突发爆炸至两名消防员牺牲)。起火现场为北京国轩福威斯光储充技术有限公司储能电站。事发前，该电站正在进行施工调试。目前，该电站起火原因仍在调查中。

政策全文见：[http://zfxgk.nea.gov.cn/2021-06/25/c\\_1310063112.htm](http://zfxgk.nea.gov.cn/2021-06/25/c_1310063112.htm)

国家能源局 6月25日

## 16. 关于印发《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3月23日，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了“十四五”至2035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总体要求、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等，对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作出部署安排。

《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重点区域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控制，农业生产布局进一步优化，化肥农药减量化稳步推进，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提高，农业绿色发展成效明显。试点地区监测网络初步建成，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法规政策标准体系和工作机制基本建立。到2035年，重点区域土壤和水环境农业面源污染负荷显著降低，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网络和监管制度全面建立，农业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实施方案》提出了三方面主要任务。一是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确定农业面源污染优先治理区域，分区分类采取治理措施，建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库。二是完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政策机制。健全法律法规制度，完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与监督监测相关标准，优化经济政策，建立多元共治模式。三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管理。开展农业污染源调查监测，评估农业面源污染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加强长期观测，建设监管平台。

《实施方案》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宣传引导，宣传普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知识和技术，鼓励公众参与和监督。

政策全文见：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5/202103/t20210325\\_826163.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5/202103/t20210325_826163.html)

生态环境部 3月26日

.....

## 地方

###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9月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简称《规划》）。《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要力争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阶段性重大进展，加快跟上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步伐，有力推动城乡和区域差距逐步缩小、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业基础地位更加牢固，农业现代化迈进全国第一方阵，农业农村各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珠三角地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率先基本建立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引领全省其他区域农业农村现代化走上快车道。

农业现代化走在全国前列。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保障能力不断增强，粮食产能稳定在 1200 万吨以上，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75%，面源污染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在全国率先建立农业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精美农村建设取得重点突破。美丽宜居村达标率达到 80%以上，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精勤农民培育迈出坚实步伐。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 万元，农民消费加快从生存型向发展型转变，走出一条发展有奔头、增收可持续、生活有质量的共同富裕之路。

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缩小至 2.3:1，城乡基础设施加快互联互通，普惠共享公共服务加快并轨，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初步形成。

展望 2035 年，全省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在全国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协调同步，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迈上新的大台阶，农业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携手港澳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农业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生物育种、数字农业、高端食品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全省主导产业；岭南特色宜居宜业乡村基本建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深入普及，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基本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农民全面发展与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政策全文见：[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content/post\\_3508037.html](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content/post_3508037.html)

智通财经网 9 月 7 日

## 2. 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和支持广东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与管理，提升科技自立自强的支撑能力，推进广东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广东省科技厅修订了《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管理办法〉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科财字〔2012〕58号），形成《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的管理办法》，并于 2021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

广东省重点实验室自 1986 年启动建设，经过 30 多年发展，截止目前，已建有广东省重点实验室 430 家，其中学科类 288 家，企业类 142 家，基本覆盖了广东省重要学科和产业领域，成为国家和我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省组织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的核心力量和骨干平台。

2012 年发布实施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管理办法》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省重点实验室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为了提升我省已建重点实验室建设水平与科研能力，对办法进行修订。新修订的《办法》共分 6 章，37 条，主要包括总则、职责、建设、运行管理、考核与评估、以及附则等六个方面内容，各章的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章明确了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目的、定位、建设管理、主要类别以及资金保障；第二章明确了省重点实验室的管理部门、依托单位职责、重点实验室职责；第三章明确了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原则、建设任务、依托单位与申报条件以及建设组织过程；第四章明确了省重点实验室主任与学术委员会要求、人才团队、科研活动与条件、开放交流、批准和备案事项等；第五章明确了省重点实验室评估周期、评估内容、评估方式、评估等级及奖惩；第六章规定了办法的有效期。

新修订的《办法》体现五方面的特点：一是全面统筹，建立分工协同的省重点实验室管理体系。二是全面规范，建立了统一有序的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管理的工作内容。三是全面开放，提高省重点实验室的竞争力和水平。四是全面松绑，赋予省重点实验室更多科研自主权。五是全面引导，推动省重点实验室健康发展。

政策全文见：[http://gdstc.gd.gov.cn/zwgk\\_n/zcfg/gfwj/content/post\\_3271704.html](http://gdstc.gd.gov.cn/zwgk_n/zcfg/gfwj/content/post_3271704.html)

省科技厅 3 月 30 日

### 3. 广东省六部门联合印发广东省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3 月 12 日，广东省科技厅联合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广东省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广东省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具备扎实基础，已催生文化和科技融合新业态新模式，初步构建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生态。但广东省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仍面临许多新的挑战，文化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比较欠缺，相关部门和地方对文化和科技融合的重要性的认识尚需进一步提高，文化和科技融合政策体系有待完善，科技对文化建设支撑作用的潜力有待进一步释放。

《实施方案》制定了具体发展目标和六大重点工程。

发展目标是基本形成涵盖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文化科技融合创新体系，突破一批文化共性关键技术，培养一批创新型复合型人才，建成 12 家左右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50 家左右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培育 50 家左右引领行业发展的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军企业。

六大重点工程一是实施文化科技关键技术引领工程。广东省科技厅将部署一批重点研发项目，加强文化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开展水下文物、文化陶瓷、漆器、广彩、广绣、潮绣等岭南特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创新技术攻关。提升 4K/8K 超高清核心元器件及设备、5G+4K/8K 转播系统等重点领域文化装备技术水平。

二是实施文化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工程。优先推荐广东省文化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申报国家级孵化载体，建设一批省级和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大力发展文化领域高新技术企业、中小企业。支持组建文化科技创新联盟，搭建文化科技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三是实施公共文化服务科技提升工程。建好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华南分平台，加快构建岭南文化大数据体系。发展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美术馆、虚拟博物馆等智能公共文化设施。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支持各地集中资源建强 1-2 个新闻客户端，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

四是实施科技和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工程。建立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官方网站和数字云平台,支持粤北地区建设红色文化高地,助力红色文化传承传播,推动我省红色文化资源数字化。开发推广“一键游广东”移动智慧应用端,推动文化旅游公共服务智慧化。发展“文旅+演艺+科技”模式,提升文化旅游产品科技含量。

五是实施文化新业态新产业做强做优工程。发展数字出版、数字娱乐、在线研发设计、线上比赛、直播、展览展示等新业态,打造领军全国的文化新型业态。培育壮大4K/8K、动漫等文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研发绿色印刷、数字印刷、新型影院系统、数字多媒体娱乐设备、智能家庭娱乐、流动演出系统、沉浸式体验平台等高端数字文化装备。

六是打造粤港澳世界级数字文化中心。建设大湾区公共文化云,推动广东4K/8K超高清频道在大湾区全面落地,构建有国际化特色的大湾区数字文化服务平台。支持大湾区各城市结合自身优势建设有全球影响力的大湾区数字文化产业集群。探索与港澳共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级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

政策全文见: [http://gdstc.gd.gov.cn/zwgk\\_n/zcfg/gfwj/content/post\\_3241633.html](http://gdstc.gd.gov.cn/zwgk_n/zcfg/gfwj/content/post_3241633.html)

省科技厅 3 月 12 日

#### 4. 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扎实推进科研诚信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明确科研诚信信息范围,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提高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法制化、规范化水平,省科技厅制定了《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并于2021年2月1日正式实施。

《办法》共分6章,33条,主要包括总则、管理职责、信用评价、案件调查、奖惩机制、以及附则等六个方面内容,其各章主要内容一是明确科研诚信管理的总体要求,二是明确科研诚信管理的职责分工,三是明确科研信用类别,四是明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要求,五是明确科研诚信管理的奖惩机制,六是明确其他相关事项。

《办法》着力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里的新政策新要求,探索科研管理新治理体系解决科研诚信管理新问题,守护科技工作“生命线”;强化全流程科研诚信,形成科研诚信治理的新格局;是注重求真务实,针对性、实操性强并行之有效的科研诚信新管理方法

政策全文见: [http://gdstc.gd.gov.cn/zwgk\\_n/zcfg/gfwj/content/post\\_3182489.html](http://gdstc.gd.gov.cn/zwgk_n/zcfg/gfwj/content/post_3182489.html)

省科技厅 1 月 22 日